

江阴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2026年）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简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根据现行政策动态调整）	牵头主管部门
1	住房租赁补贴	租赁补贴	1、《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2、《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3、《关于调整租赁住房补贴标准的通知》（澄住建〔2022〕102号）	低收入家庭	自2022年7月1日起，享受租赁住房补贴的低收入家庭每月每平方米补贴13元，低保（特困）家庭每月每平方米补贴17元，家庭每月租赁补贴金额不足200元的补足200元。按照1人30平方米，2人40平方米，3人50平方米，4人及以上65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计算。	市住建局
2	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	乡村振兴计划	《关于实施2026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的意见》和无锡市《关于实施2026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试点工作的意见》	2026年江阴市招募的江苏大学生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	生活补贴1800元/人/月；生活补助500元/人/月；交通补贴550元/人/年；租房补贴不超过1000元/人/月，或由单位落实免费住宿；商业保险费用190元/人/年；社保基数为最新的江苏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2024年基数下限4879元），个人缴纳部分由单位代扣代缴；体检费用不超过308元/人，以实际金额为准；另加春节慰问金200元/人/年。用人成本合计约44000~56000元/人/年。	共青团江阴市委员会
3	省级水库移民补助	移民补助	《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2〕8号）	省核定的跨地区自主外迁大中型水库原迁农村移民和2006年6月30日前新增的三峡移民后代人口生产生活补助	600元/人	市水利局
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主体培育	《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6〕42号、苏农计〔2026〕16号）	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补贴标准视上级下达资金而定。	市农业农村局
5	强制扑杀补助	动物扑杀	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70号） 3、《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7〕35号） 4、《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5〕88号苏农计〔2025〕39号） 5、《关于调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范围和补助比例的通知》（苏农财〔2018〕28号）	被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	禽15元/羽、猪800元/头、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马12000元/匹。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简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根据现行政策动态调整）	牵头主管部门
6	重大动物疫病先打后补	疫病防控	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70号） 3、《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7〕35号） 4、关于印发《江苏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方案》的通知（苏农办牧〔2024〕9号） 5、《关于印发<江阴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澄农发〔2022〕20号）	规模养殖场。	补贴金额=补助数量×补助标准（结合生产实际，我市按照以下标准测算： 1、高致病性禽流感（H5+H7）：肉禽场的出栏肉禽每羽0.4元；蛋禽（鸡、鹌鹑、鸽子等）场的出栏蛋禽每羽0.7元；出栏蛋水禽每羽1.2元；种禽参照蛋禽、蛋水禽补助标准。 2、口蹄疫：猪场出栏生猪每头4.4元；奶牛场存栏奶牛每头7.9元；羊场出栏羊每头2.3元。 3、小反刍兽疫：羊场出栏羊每头0.5元。 4、种畜参照对应的商品畜补助标准。）	市农业农村局
7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	无害化处理	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2号） 2、《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 3、《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7〕35号） 4、《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苏农牧〔2020〕27号） 5、《关于进一步规范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牧〔2016〕7号） 6、《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工作的通知》（苏农财〔2017〕39号） 7、江苏省《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经费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苏农计〔2012〕69号）	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给予补助，包括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收集转运主体、养殖场户、屠宰企业等。	1、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实行分档补助，病死猪体长大于50cm（含）的，每头补助80元；病死猪体长小于50cm的，每头补助50元。 2、屠宰环节的病害猪损失补贴标准为800元/头，病害猪产品每90公斤折合1头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标准为80元/头。进场接收前已死亡病害猪只享受无害化处理补贴（80元/头）。	市农业农村局
8	秸秆综合利用补助	秸秆综合利用	1、关于做好2026年省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苏农科〔2026〕5号） 2、2026年江阴市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澄农发〔2026〕18号）	1、秸秆机械化还田，对按作业标准实施全量秸秆机械化还田的实际种植户进行补贴； 2、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对单季作业面积在100亩及以上的种植户进行补贴； 3、秸秆离田收储利用，对实施秸秆离田收集作业的主体进行补贴。	1、秸秆机械化还田，仅夏季执行，补助标准为10元/亩； 2、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在夏、秋两季实施作业，鼓励整村推进，对各镇（街道）下达的犁耕深翻作业计划内面积按40元/亩进行补贴，计划外作业面积按10元/亩进行补贴； 3、秸秆离田收储利用，对收集主体收集本市辖区内（不包含农村自留地）当年度当季的农作物秸秆，以收集主体实际完成秸秆离田作业面积为确认补助面积，补助标准为40元/亩。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简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根据现行政策动态调整）	牵头主管部门
9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机购置	《关于印发<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4〕19号）	补贴对象为江阴市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根据不同种类对应进行补贴，具体补贴标准详见文件。	市农业农村局
10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农机报废	1、《关于加力推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的补充通知》（苏农机〔2024〕17号） 2、《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5〕59号） 3、《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号） 4、《关于实施2025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苏农机〔2025〕4号） 5、关于印发《2026年度江阴市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澄农发〔2026〕19号）	在江阴市域范围内注册并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主体和农民，经营主体主要是农业（农机）专业服务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组织等。	实行定额补贴，具体标准按照《江苏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执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对拖拉机运输组继续给予市级补贴2000元/台。	市农业农村局
1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保补贴	1、《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5〕88号、苏农计〔2025〕39号） 2、《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基层〔2017〕14号）	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120元/亩。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12	油菜生产补助	油菜生产	1、《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5〕88号、苏农计〔2025〕39号） 2、《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6〕42号、苏农计〔2026〕16号）	巩固油菜扩种成果的种植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	补贴标准视立项情况而定。	市农业农村局
13	最低生活保障金	低保救助	1、《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99号） 2、《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0〕39号） 3、《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苏民规〔2020〕5号） 4、《关于切实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苏民规〔2023〕5号） 5、《关于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规〔2024〕6号） 6、《无锡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锡民规〔2021〕3号） 7、《转发无锡市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标准的通知》（澄政发〔2026〕17号）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低收入家庭中符合条件的重残、重病患者经本人申请，可单独纳入低保。成年无业的重残人员，可以参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残、重病患者，可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每人每月1203元	市民政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简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根据现行政策动态调整）	牵头主管部门
1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供养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省政府关于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规〔2023〕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 4、《江苏省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社〔2023〕25号） 5、《无锡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锡民规〔2023〕1号） 6、《转发无锡市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标准的通知》（澄政发〔2026〕17号）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5倍。	市民政局
15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2、《江苏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苏政办发〔2015〕101号） 3、《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民发〔2025〕68号） 4、《无锡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锡民规〔2024〕3号）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	急难型临时救助：原则上人均救助金额不超本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家庭总救助金额不超过本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9倍； 支出型临时救助：原则上人均救助金额不超过本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2倍、家庭总救助金额不超过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6倍。	市民政局
16	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	临时价补	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 2、《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1〕1306号） 3、《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锡发改收费〔2022〕6号）	低保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当设区市CPI或SCPI当月同比价格涨幅在3%（含3%）-5%之间时，为当地当月低保标准的1/12；同比价格涨幅在5%（含5%）以上时，价格补贴标准增加50%，为当地当月低保标准的1/8。	市民政局
17	困难群众节日补助	节日补助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民生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苏发〔2008〕14号）	低保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及孤儿。	省级按照每人200元标准测算，地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行制定补贴标准。	市民政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简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根据现行政策动态调整）	牵头主管部门
18	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儿童保障	1、《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 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意见》（苏政办发〔2014〕113号） 3、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苏民儿童〔2019〕6号） 4、《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5、《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2〕179号） 6、《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7、《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	孤儿、父母监护缺失的儿童、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儿童、重残、重病及贫困家庭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1、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2880元； 2、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中的监护缺失儿童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2700元（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保障执行此标准）； 3、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中的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儿童保障标准为散居孤儿保障标准的80%（每人每月2160元，依据为锡民联发〔2018〕15号文件）。此类困境儿童中贫困家庭儿童、父母为智力或精神残疾二级以上的儿童的保障标准为散居孤儿养育标准的100%（每人每月2700元，依据为苏民儿童〔2019〕6号文件和锡民联发〔2018〕15号文件）； 4、重病重残儿童保障标准为散居孤儿保障标准的50%（每人每月1350元，依据为锡民联发〔2018〕15号文件）； 5、贫困家庭儿童中的低保家庭儿童由社会救助条线发放低保金，贫困家庭儿童中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儿童保障标准为散居孤儿养育标准的50%（每人每月1350元，依据为苏民儿童〔2019〕6号文件）。	市民政局
1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生活补贴	1、《省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苏政发〔2016〕15号） 2、《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民规〔2022〕4号） 3、《关于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锡民规〔2023〕5号）	低保家庭内的重度残疾人；低保家庭内的非重度残疾人；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的智力、肢体、精神、盲视力重度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2倍以内的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低保家庭外无业（指未在用人单位就业）无固定收入且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低保家庭内的重度残疾人（低保标准38%），低保家庭内的非重度残疾人（低保标准25%），低保家庭外的无固定收入的智力、肢体、精神、视力重度残疾人（低保标准100%），家庭人均收入在我市低保标准两倍以内的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低保标准60%），低保家庭外无业（指未在用人单位就业）无固定收入且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低保标准20%）	市民政局
2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护理补贴	1、《省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苏政发〔2016〕15号） 2、《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民规〔2022〕4号） 3、《关于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锡民规〔2023〕5号）	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低保家庭内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220元；低保家庭外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140元。	市民政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简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根据现行政策动态调整）	牵头主管部门
21	尊老金补贴	尊老金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 2、《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3、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老龄事业发展的意见》（苏发〔2009〕5号） 4、《关于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尊老金的通知》（苏财社〔2011〕47号） 5、《关于进一步做好尊老金发放管理工作通知》（锡民联发〔2020〕1号）	具有本市户籍、年满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80—8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90—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500元。	市民政局
22	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补贴	资格补贴	1、《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民养老〔2021〕17号） 2、《无锡市养老服务项目补贴办法》（锡民福〔2018〕6号）	在无锡市区范围的养老服务机构工作并签订规范的用工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养老护理人员。	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等五类职业资格证书的护理人员，分别给予每人500元、1000元、2000元、5000元、10000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	市民政局
23	毕业生从事养老护理岗位入职奖励	入职奖励	1、《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民养老〔2021〕17号） 2、《无锡市养老服务项目补贴办法》（锡民福〔2018〕6号）	申请入职奖励人员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在本市市区范围养老服务机构中连续从事养老护理（包括护理、护士、康复、社工等）专技岗位工作满五年且继续在上述岗位工作； （2）持有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证书； （3）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有规范的劳动合同或协议，缴纳社会保险。	（1）对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从事养老护理岗位工作的人员，给予每人60000元的入职奖励； （2）对取得专科学历毕业证书从事养老护理岗位工作的人员，给予每人48000元的入职奖励； （3）对取得中专学历毕业证书从事养老护理岗位工作的人员，给予每人36000元的入职奖励。	市民政局
24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补助	孤儿助学金	《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发〔2025〕13号）	本项目受助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年满18周岁前被认定为孤儿身份； （二）未被收养； （三）年满18周岁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连续就读的全日制在校生，以及普通高校中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连续就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0000元/人/学年。	市民政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简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根据现行政策动态调整）	牵头主管部门
25	精减退职职工救济费	精减退职补贴	1、《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内字〔1965〕224号） 2、《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工作的通知》（民城〔1982〕14号） 3、省政府《批转省民政厅、财政厅、劳动局〈关于苏州地区六十年代初精简老职工情况的调查报告〉的通知》（苏政发〔1981〕77号） 4、关于调整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五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和保养人员的通知（澄人社〔2025〕13号）	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在1961年到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符合国务院（65）国内字第224号以及省政府苏政发〔1981〕77号文件规定的条件，已在民政部门享受定补的老职工。	根据调标文件调整	市民政局
26	就业技能培训	就业培训	1、《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36号） 2、《省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5〕2号） 3、《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3〕41号） 4、《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发布2025年无锡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等指导目录的通知》（锡人社函〔2025〕35号）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两后生）、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本市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子女和劳动力等就业重点群体自主选择具备职业培训资质且在无锡市职业培训机构目录清单的培训机构参加社会化就业技能培训，取得当年政府补贴培训目录清单中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按照当年度人社部门发布的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等指导目录和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对应的分级分类培训补贴标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	培训生活费补贴	培训生活费	1、《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36号） 2、《省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5〕2号）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	参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技能评价	1、《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36号） 2、《省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5〕2号） 3、《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3〕41号） 4、《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发布2025年无锡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等指导目录的通知》（锡人社函〔2025〕35号）	初次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两后生）、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本市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子女和劳动力等就业重点群体。	高级技师（一级）：650元/人 技师（二级）：500元/人 高级工（三级）：260元/人 中级工（四级）：200元/人 初级工（五级）：150元/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简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根据现行政策动态调整）	牵头主管部门
29	一次性求职补贴	求职创业	1、《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2、《关于做好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98号） 3、《关于进一步明确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锡人社函〔2021〕144号）	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特困人员、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技工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1500元/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社保补贴	1、《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2、《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省政府53号令） 3、《关于规范市区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申领审核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2〕59号）	就业困难人员、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就业困难人员按实际缴纳社保费的1/2补贴；高校毕业生按实际缴纳社保费的2/3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	创业培训	创业培训	1、《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36号） 2、《省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5〕2号） 3、《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3〕41号） 4、《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发布2025年无锡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等指导目录的通知》（锡人社函〔2025〕35号）	城乡各类劳动者（含毕业前2年的在校大学生）。	创业意识培训（A类）：400元/人 创业能力培训（B类）：1200元/人 创业能力培训（C类）：网络创业培训、创业实训合格证书1200元/人；网络创业培训（直播版）合格证书1800元/人 创业能力提升培训（D类）：1500元/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	一次性创业补贴	创业补贴	1、《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2、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5〕2号） 3. 关于进一步明确创业扶持资金申领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锡人社发〔2021〕15号）	大学生（高校在校生、大学生村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大学生”）以及本市户籍的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民在锡首次成功创业，并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	6000元/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	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物价补贴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1〕1306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锡发改收费〔2022〕6号）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CPI或SCPI当月同比涨幅在3%-5%（不含5%）之间时，价格补贴标准为当地当月低保标准的1/12；CPI或SCPI当月同比涨幅在5%（含5%）以上时，价格补贴标准增加50%，为当地当月低保标准的1/8。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简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根据现行政策动态调整）	牵头主管部门
34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残疾燃油	1、《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2、《财政部关于下达2010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0〕263号） 3、《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1〕111号） 4、《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非标电动（燃油）三、四轮车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区下肢残疾人非标电动（燃油）三、四轮车辆置换办法的通知》（锡政传发〔2018〕36号）	为购买符合标准代步车上牌的下肢残疾人车主	每车每年补贴600元（含中央资金260元）	市残联
35	残疾学生教育补贴	残疾学补	《江苏省残疾人发展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社〔2023〕29号）	具有本省户籍的高中阶段（含在特殊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前三年）和本省生源地的高等教育阶段（含大专生、本科生、研究生）全日制在校持证残疾学生及省外和省内部属高校江苏籍残疾大学生。	高中阶段每生每学年不低于1500元，高等教育阶段每生每学年不低于2000元。	市残联
36	育儿补贴	育儿补贴	《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25〕15号）	2025年1月1日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	每孩每年3600元，2025年1月1日前出生且未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